

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泉食安办〔2018〕15号

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食品 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8 年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及 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安办、市场监管局，市食药监局局属分局：

根据省食安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8 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食安办〔2018〕6号）的工作部署，为打造一批生产过程管控严格、食品安全有效保障的标杆单位，以点带面，引导和推动我市小作坊规范生产、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 2016 年、2017 年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工作的基础

上，继续开展此项工作。现将《泉州市 2018 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方案》予以引发，并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推进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大力推进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核准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通过培训、观摩、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发挥已创建示范点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加强对本辖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完善生产条件、加强原辅材料管理、规范生产加工过程的指导，按照整治和规范一批风险隐患突出的小作坊，引导和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小作坊规范取证，打击和取缔一批生产条件恶劣、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进一步督促辖区内具备条件的小作坊依法申办生产加工条件核准，确保广大群众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食品目录

各地要在历年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借助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载体，充分发动乡镇（街道），进一步开展普查摸底，完善小作坊监管档案，做到监管对象清，底数明。对本辖区未纳入泉州市前三批小作坊允许加工食品目录但属于当地量广面大、与当地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或属于地方传统特色的小作坊食品，再次全面进行梳理分类汇总，并于 2018 年 5 月底前拟新增的小作坊允许加工食品目录汇总报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积极探索小作坊集中区建设新模式

泉州市 2018 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 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治理“餐桌污染”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工作，规范小作坊示范点评选及考核验收，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巩固提升 2017 年小作坊示范点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到 2018 年底，全市新建成 14 家小作坊示范点（具体任务分配如下：晋江、南安各 2 家，鲤城、丰泽、洛江、台商投资区、泉港、石狮、安溪、惠安、永春、德化各 1 家）。各地要根据名额分配情况，组织调查摸底，筛选条件基础较好（附件 1）的单位开展示范创建。通过示范点创建，打造一批生产过程管控严格、食品安全有效保障的标杆单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小作坊示范典型，基本形成一点带一片的良好示范带动格局，引导和推动我市小作坊规范生产、健康发展。

二、创建内容及要求

在全市范围筛选一批生产条件基础较好、质量安全管控到位、市场信誉良好的小作坊开展示范创建，并采取择优评选方式，从中选定 14 家作为全市小作坊示范点。具体创建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组织小作坊示范创建单位按照《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改进和完善生产加工条件，建

立健全适合小作坊生产实际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备较好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核准证明。

（二）督促小作坊示范创建单位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五个到位”：原料进货查验到位、场所卫生清洁到位、生产工艺控制到位、台账记录登记到位、人员健康管理到位；履行“五个承诺”：承诺不掺杂使假、承诺不违法添加、承诺不虚假宣传、承诺不使用不合格原料、承诺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三）开展小作坊示范宣传，采取多种方式推广小作坊示范点优秀管理经验，提升小作坊监管制度规范的社会知晓率。

（四）结合辖区实际，创新小作坊引导规范与示范带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小作坊规范取证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8年4月上旬）。各地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辖区推进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示范点申报**（2018年4月底前）。根据前期摸底和示范创建进展情况，市食药监局确定了各县（市、区）示范点创建任务指标。各地要组织多于任务指标数的（每县至少多一家）、符合条件的小作坊申报示范点（申报表格式见附件2）。小作坊申报材料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县级食安办填写推荐意见，报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安办）审核。申报示范点的单位应为符合《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

法》规定的小作坊业态，不包含面包店、糕饼店等现制现售经营单位或餐饮服务单位。

(三) 示范点创建（2018年5-9月）。各地负责指导督促示范创建单位改进完善生产条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水平。同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小作坊示范创建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的监督抽检。

(四) 示范点验收与评选（2018年10-11月）。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安办）组织对示范创建单位进行考评验收，并将考评情况上报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安办）。考评采取打分制，达标线为90分，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1。

四、补助资金安排及用途

从2018年省级核拨的市级食品安全专项资金中安排28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评选确定为示范点的小作坊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2万元/家，补助资金已于2017年底下发至各县（市、区）局。

- 附件：1.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考评细则
2.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申报表
3. _____县（市、区）小作坊示范点评选确定名单

附件 1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考评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企业资质情况	持有有效的生产加工条件核准证书、营业执照。	核准证书、营业执照缺一项即否决。	否决项	
2	日常监管情况	近3年未发生故意违法案件；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发生违法案件的，或监管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即否决。	否决项	
3	产品抽检情况	近2年未发现产品抽检不合格。	发现抽检不合格即否决。	否决项	
4	品牌传承建设	品牌历史悠久，群众口碑好，为当地公认的老字号品牌。	获得权威部门或协会认定老字号品牌的，加10分；品牌创立时间超过5年、消费者认可度高的，加5分。	加分项	
5	社会认可肯定	在企业诚信建设、食品安全保障等方面得到社会认可肯定的。	得到媒体正面报道肯定的，或得到社会组织其他形式嘉奖的，1次加5分。最多10分。	加分项	
6	管理基础	建立包括人员管理、原料管理、过程管理、卫生管理、检验管理、销售管理等内容，且与所加工食品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缺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6	
7		配有相应能力的管理食品安全的人员。	缺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扣5分，能力不具备的，酌情扣分。	5	
8	生产必备条件	周围无扩散性污染源，或有但不影响食品安全；非设置在居住场所内（符合管理规约的除外），生产与生活相隔离。	周围存在扩散性污染源，并对食品安全造成明显影响；或设置在居住场所，且不符合相关管理规约的；或生产与生活相联通的，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扣6分；采取措施，扩散性污染源影响较小的，酌情扣分。	6	
9		具有与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制作、包装、贮存等场所。	原料处理、加工制作、包装、贮存等场所不能满足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需要的，扣1.5分/项。	6	
10		有与所加工食品相适应的防蝇、防鼠、洗涤等卫生防护设施。	不具备的，酌情扣分。	10	
11		生产设施、设备、工具、容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不具备的，酌情扣分。	6	

序号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2		根据食品安全需要配备必要的紫外灯等消毒灭菌设施。	不具备的，酌情扣分。	6	
13		生产场所整洁卫生。	不卫生的，酌情扣分；脏、乱、差的，扣10分。	10	
14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以及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完全不具备的，扣6分；欠缺的，酌情扣分。	6	
15	原辅材料管理	采购的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均进行了进货查验。	全部未进货查验的，扣8分；有查验，但不齐全的，扣2分/种。	8	
16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均符合规定。	使用了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未经检疫及检疫不合格肉品的，扣10分；使用其他不合格性质原料，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的，扣5分/项，最多扣10分。	10	
17	加工过程管理	加工过程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5	
18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从业人员均有有效健康证。	缺少有效健康证的，扣1分/人，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2	
19	出厂把关	按照要求对感官等项目进行检验。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3	
20	标签标识	按规定进行标识。	不全的，扣0.5分/项，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3	
21	台账记录	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进货查验、不合格及过期食品处理、批发销售等台账。	未建立台账的，扣5分；不齐全的，扣1分/项，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5	
22	资质公示情况	核准证书、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显著位置张挂。	未在明显位置张挂的，扣1分/项。	3	
合 计				100	

附件 2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点申报表

小作坊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生产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监管责任单位			
基本情况	产区面积		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		自有品牌
	从业人数		机器设备数
	主要生产 工艺描述		
县级食安办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2018年 月 日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2018年 月 日	
市级食安办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2018年 月 日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2018年 月 日	

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